

证券代码：300600

证券简称：国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 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于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11 万元，同比下降 36.35%；扣非后归母净利润-22,539 万元，同比下降 1052%，剔除多网状云数据处理通信机购销业务（以下简称“通信业务”）计提资产减值因素，仍亏损 1,530 万元。公司船舶配电系统产品实现收入 4,244 万元，同比下降 24.38%，毛利率为 12.57%，同比下降 24.31 个百分点；船舶机舱自动化系统产品实现收入 7,145 万元，同比下降 36.67%。其他业务实现收入 522 万元，同比下降 71.33%，毛利率为 11.50%，同比下降 60.34 个百分点。

（1）请结合行业发展、竞争格局、客户及其需求变动、主要产品的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说明船舶配电系统和机舱自动化系统产品收入下降，以及船舶配电系统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及毛利率下降原因主要为：

(1) 市场竞争加剧。军品领域，受政策影响，舰船配套领域涌入更多的民用配套厂商，市场竞争态势更加激烈。民品领域，整个船舶市场行情及海工市场虽有所恢复，但今年以来原材料等大宗商品价格大涨大落，对船厂的成本控制造成了很大影响，盈利能力大幅下降，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年1-5月份，全国规模以上船舶工业企业1066家，规模以上船舶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26.9亿元，同比增长5.5%。其中，船舶制造企业10.2亿元，同比下降40.0%。船厂为控制成本，对配套设备价格进行了限制，市场竞争更趋激烈，众多设备厂商陷入低价竞争态势。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公司业务及产品毛利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2) 主要产品定价机制有一定变化。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大型船厂、科研院所及军工企业。受客户性质影响，主要产品的定价主要是国家对军品价格实行统一管理、国家定价。根据相关采购制度规定，采购需要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五种方式。目前军品领域已普遍实现项目公开招标模式，这对公司业务及产品毛利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为了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 管理及运行模式的改进。从2018年开始，在全公司已推行事业部运行模式，根据产品分类将公司技术部门分成若干个事业部，并根据事业部发展情况，逐步完善事业部管理，实现从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等全流程赋予事业部独立运作空间，提高事业部运行效率。

(2) 积极推行降本增效。公司从2019年开始在公司推行降本增效工作，在公司层面成立降本增效工作领导小组，设立降本增效指标，制定降本增效奖励办法。通过全员参与，实施有效考核与激励，有力推动了该项工作的开展。

(3) 开拓新的领域。针对传统船舶配套领域竞争日趋激烈的客观现实，公司确定了以“新能源船舶、大型豪华邮轮及无人船”为目标的船舶配套新领域，上述船型配套要求高，对配套厂商的资质、技术实力和市场信誉有较高要求，公司具有一定的综合竞争优势，例如，2021年上半年，公司取得了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13.55万吨邮轮项目中的舱室电力分电箱合同，合同金额近3000万元人民币，该项目实现了大型豪华邮轮首次采用国内厂商电气设备，新市场开拓积极有效，目前该领域市场前景广阔，产品毛利率较高。

公司核心竞争力依然保持不变。公司2018年至2020年的三年内科研费总

投入约 7600 万元，约占三年营业收入的 4.92%，公司始终保持一百多人的技术研发人员，专注于船舶及海洋工程电气、自动化设备及其系统集成等技术的研发，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工艺，并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形成了一支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各类需求、创新能力强的设计团队，无论是研发投入和技术实力较同行业其他企业具备一定优势。截止 2021 年 9 月底，公司今年的科研费用已投入超千万元，后续随着研发项目的开展，研发投入将会进一步增加。

公司在十四五期间除积极参与新型舰船配套的科研项目、参加国产化科研项目外，在民船项目上积极开展绿色船舶(LNG 船、混合动力船、电池动力船)、智能船舶、豪华邮轮等船舶的电力系统、监控系统、安全系统和系统集成方面的研发；积极开展轨道交通配套项目的研发；积极参加核电系统的配套项目研发。

(2) 请补充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及收入、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回复】：

① 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构成，主要系移动式无线数据通信一体化系统代理业务收入、租金收入及原材料直接销售收入。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2020 年上半年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上半年发生额	2020 年上半年上期发生额
	收入	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5,218,160.36	18,200,964.29
其中：通信机代理 业务收入	0.00	15,147,620.80
合计	5,218,160.36	18,200,964.29

② 毛利率下降原因

2020 年移动式无线数据通信一体化系统代理业务以净额法确认收入 1,514.76 万元，2021 年上半年未开展上述业务，导致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大

幅下降。

2. 报告期末，你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2,239 万元，为当期营业收入的 4.39 倍，已计提坏账准备 5,926 万元，计提比例为 11.34%。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金额为 36,127.11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2.77%。公司对第一名应收账款客户哈尔滨综合保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综保集团”）16,170 万元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801 万元，计提比例为 92%，哈综保集团为公司通信业务客户，公司报告期内未确认通信业务收入。

(1) 请补充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及充分性，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销售收入	期后回款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哈尔滨综合保税集团有限公司	161,700,615.40	148,013,775.40	161,700,615.40				
A 客户	65,525,464.81	13,157,616.69	5,568,400.00	25,539,613.77	34,417,451.04	1,480,317.18	3,183,000.00
B 客户	51,064,010.88	3,331,488.30	35,498,255.67	15,565,755.21		14,513,805.31	3,274,445.00
C 客户	46,423,755.26	3,355,801.10	25,731,488.53	20,692,266.73			1,989,200.00
D 客户	36,557,279.30	5,428,715.51		27,692,341.38	8,864,937.92		
合计	361,271,125.65	173,287,397.00	228,498,759.60	89,489,977.09	43,282,388.96	15,994,122.49	8,446,645.00

经对截止 2021 年 6 月末的客户进行信用状况评估，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有迹象表明公司第一大客户哈综保集团存在影响回款的不利因素，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向相关法院对哈综保集团提起了诉讼，考虑到诉讼进展、案件在审理阶段和执行阶段面临的障碍等情况，公司依据代理律所及律师的专业判断、《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哈综保集团应收账款总额 18052.98 万元，扣除产品毛利 1882.92 万元、哈综保集团预付款 1368.68 万元后的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重要客户哈综保集团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8,013,775.40 元，最终财务处理意见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意见为准。

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逐笔核查应收款项，经对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的客户进行信用状况评估，并与 2020 年末进行比较，未发现公司其余客户信用状况明显恶化的情形，无重大收回风险，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经公司核查，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请结合公司与哈综保集团交易的业务内容、发生时间、交易金额、合同收款时间、实收金额、客户资信及账款催收情况，说明对该笔账款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回复】：

(1) 关于多网状云数据处理通信机购销业务的说明：

公司利用自身技术和加工能力，采购相应材料后进行加工，为客户提供特定产品。从所有权转移、风险承担来说，公司在整个交易过程中，承担实际的货物灭失风险、产品质量风险，并承担最终的损失赔偿责任，多网状云数据处理通信机购销业务为生产加工业务，具有商业实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2) 公司与哈综保集团关于通信产品交易情况：

多网状云数据处理通信机购销业务明细

单位：万元

合同	与富申实业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	与哈综保集团签 订合同时间	销售合同 金额	销售数量	确认收入期间	确认收入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应收账款确认金额	收款金额	收款时间	账面余额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	2019/11/22	2020/12/25	3,906.20	854.00	2020年	3,456.81	3,037.14	3,906.20	3,906.20	2021/2/12		
2	2019/11/22	2020/12/25	3,988.53	872.00	2020年	3,529.67	3,099.47	3,988.53	3,988.53	2021/2/10		
3	2019/11/22	2020/12/25	4,025.12	880.00	2020年	3,562.05	3,126.76	4,025.12	300.00	2021/3/10		
									700.00	2021/3/11		
									93.81	2021/3/12		
									2,931.31	2021/3/15		
合计			11,919.85	2,606.00		10,548.53	9,263.37	11,919.85	11,919.85			

合同	与富申实业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	与哈综保集团签 订合同时间	销售合同 金额	销售数量	确认收入期间	生产成本①	销项税金②	应收账款确认金额③ =①+②	收款金额	收款时间	账面余额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	2020/1/19	2020/12/25	4,574.00	1,000.00	未确认	3,570.49	526.21	4,096.70	68.68	2021/3/15	2,728.02	2,728.02
									1,000.00	2021/4/30		
									300.00	2021/6/4		
5	2020/1/19	2020/12/25	4,116.00	900.00	未确认	3,213.32	473.52	3,686.84			3,686.84	3,686.84
6	2020/1/19	2020/12/25	4,391.04	960.00	未确认	3,425.67	505.16	3,930.83			3,930.83	3,930.83
7	2020/1/19	2020/12/25	4,971.94	1,087.00	未确认	3,883.69	571.99	4,455.68			4,455.68	4,455.68
合计			18,052.98	3,947.00		14,093.17	2,076.88	16,170.06	1,368.68		14,801.38	14,801.38

2019年11月22日和2020年1月19日，公司与富申实业公司分别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合同总价分别为11919.85万元和18052.98万元，合同约定富申实业公司向公司采购多网状云数据处理通信机。合同签订后，富申实业公司向公司分别支付了定金1191.99万元和1805.30万元，公司已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完成生产，产品符合交货条件。

2020年12月25日，富申实业公司指定哈综保集团分别对公司上述不同批次的货物重新签订《设备定制合同》、验收并出具了结论为验收合格的《设备验收交接单》，哈综保集团向我司出具了到期日为2021年1月29日的商业承兑汇票11919.85万元和到期日为2021年2月28日的商业承兑汇票18052.98万元，公司向哈综保集团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哈综保集团委托公司暂时代为保管上述货物并签订《货物存放协议》，后公司根据哈综保集团出具的《交货地点通知单》将货物发送至指定地点。其中到期日为2021年1月29日的商业承兑汇票已兑付完毕，公司在2020年确认相关收入10548.53万元；到期日为2021年2月28日的商业承兑汇票未依约兑付，相关收入尚未确认。

经公司委托律师发律师函催告，哈综保集团于2021年3月26日书面承诺于2021年6月30日前结清全部货款。根据哈综保集团付款承诺，公司于2021年5月确认应收账款18052.98万元、营业收入15976.09万元并结转营业成本14093.17万元。后经公司多次沟通催收并发送催款函，哈综保集团分别于2021年3月15日向公司支付68.68万元、2021年4月30日向公司支付1000万元、2021年6月4日向公司支付300万元合计1368.68万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尚有16684.30万元未支付。因哈综保集团货款是否能够收回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于2021年6月将上述货物已确认的营业收入15976.09万元、营业成本14093.17万元、应收账款中包含的产品毛利1882.92万元予以冲回。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并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哈综保集团支付公司剩余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考虑到诉讼进展、案件在审理阶段和执行阶段面临的障碍等情况，公司依据代理律所及律师的专业判断、《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上述业务合同应收账款总额18052.98万元，扣除产品毛利1882.92万元、哈综保集团预付款1368.68万元后的余额14801.38万元全额计提

坏账准备（最终财务处理意见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意见为准），以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

(3) 请结合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及其变化、账款催收及期后回款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涨，主要原因如下：

受总体单位交付周期及军品结算周期较长的影响，项目收入在报告期回款比例较小、回款速度较慢。

A. 总体单位交付周期较长，导致付款周期较长

在部分项目中，公司作为配套厂商向总体单位销售产品，付款采用背靠背的方式，总体单位向最终用户交付设备后，收到款项，再向公司支付设备款；而由于总体单位交付的产品一般为大体系统产品，集成了较多不同厂商的产品，导致总体单位向最终用户的交付时间较长。上述约定导致了总体单位付款周期较长。

B. 军品项目结算周期较长，回款速度较慢

军品项目，公司无论作为配套厂商或总体单位，最终回款来源均是国防预算，因此回款速度最终都受到国防结算付款流程的影响。受国防预算管理体制的影响，公司的军品客户或提供服务的科研院所或总体单位等客户的结算周期较长。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的依据：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实际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相比采用迁移模型计提的坏账准备计算出的坏账准备金额更审慎。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末，你公司通信业务相关存货账面余额 14,730 万元。你公司半年度报告显示，因通信产品为专用定制设备，目前难以将其

向第三方销售变现，同时拆解处置残值基本为 0，故对相关存货扣除客户预付款和定金 4,885 万元后的余额 9,845 万元全额计提跌价准备。请补充说明上述存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库存地点、库存量、成新率、对应的账面余额，并结合相关设备的主要零部件构成，说明拆解处置残值基本为 0 的依据，对上述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多网状云数据处理通信机未发货部分购销业务明细

单位：万元

合同	销售合同金额	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情况	客户名称	盘点地点	定金或预收款金额	客户其他定金转货款	库存量(套)	成新率	账面余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	4,345.30	950	未确认	富申实业	公司仓库	434.53	2,997.34	950	100%	3,391.87	5,078.91
2	4,116.60	900	未确认	富申实业	公司仓库	411.66		900	100%	3,212.91	
3	3,407.63	745	未确认	富申实业	公司仓库	340.76		745	100%	2,658.43	
4	1,648.80	360	未确认	南京长江电子	公司仓库	164.88		360	100%	1,286.54	1,121.66
5	1,557.20	340	未确认	南京长江电子	公司仓库	155.72		340	100%	1,214.71	1,058.99
6	1,832.00	400	未确认	南京长江电子	公司仓库	183.20		400	100%	1,429.29	1,246.09
7	1,969.40	430	未确认	南京长江电子	公司仓库	196.94		430	100%	1,535.92	1,338.98
合计	18,876.93	4125				1,887.69	2,997.34	4125		14,729.67	9,844.63

多网状云数据处理通信机为专用定制设备，主要硬件包括由云数据通信套件 CDP-A1（采购价 39025.1 元/套）、瀛联加密移动通信软件 V1.0（采购价 440 元/套）、通信机外壳 ADC-12（采购价 280 元/套）以及价值较低的、电源适配器（采购价 97.05 元/个）以及价值较低的、连接线、及螺钉等辅料组装而成。在相关购销合同难以正常履行的情况下，如将多网状云数据处理通信机拆解后对外销售，经公司相关人员市场调查了解，云数据通信套件 CDP-A1 的技术参数与市场上同类产品不一致，瀛联加密移动通信软件 V1.0 为通信产品专用软件，均无法应用于其他产品且无处置价值；通信机外壳 ADC-12 仅能按废料处置变现且价值较低（目前处置价格为 30 元/套左右），即使考虑到部分能二次利用的电源适配器（不容易销售）、螺钉等辅料价值，在扣除拆解费用和废料处置费用后，多网

状云数据处理通信机可变现净值基本为 0，故公司将上述多网状云数据处理通信机存货按账面余额 14,730 万元扣除客户预付款和定金 4,885 万元后的余额 9,845 万元全额计提跌价准备，以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

如期后有迹象表明存货存在少量变现价值，公司将积极处置并及时进行财务处理。

4. 你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8 月 3 日分别披露了通信业务的重大诉讼，公司及部分客户存在相互起诉的情形。请补充说明上述诉讼截至回函日进展，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新增诉讼风险。

【回复】：截止本函件回复日止，公司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诉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子”）、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地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将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开庭；公司在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富申实业公司、哈综保集团、上海星地通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及诉富申实业公司、上海星地通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将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开庭（如相关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法院会先对管辖权异议进行裁定）；另外，公司在常熟市人民法院起诉富申实业公司、哈综保集团、上海星地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富申实业公司和哈综保集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常熟市人民法院对富申实业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已作出驳回的裁定，对哈综保集团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至本回函发出日仍未作出裁定。

除长江电子就专网通信业务对公司提起诉讼外，公司尚未接到其他客户就专网通信业务对公司提起诉讼。截止本回函发出日，公司尚未发现上述诉讼应当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5.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18,808 万元，1 年以上预付款项占比 53.59%；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总额为 18,176 万元，占比 96.63%。

（1）请结合业务模式、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等，说明预付款项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你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回复】：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8,808 万元，预付款项主要构成是预付材料款。

报告期内预付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受多网状云数据处理通信机购销业务模式影响，关于多网状云数据处理通信机购销业务模式如下：

业务模式：下游客户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后预付 10% 定金，公司收到货款后，

向供应商星弘达公司采购主材部件支付近 90% 以上的货款，并向其他不同的供应商采用不同的付款方式采购软件、壳体、辅料、包装物等，公司已与供应商分别签订了采购合同，同时添置了新的生产检测加工设备，公司会根据客户产品技术要求，自己进行生产组装调试、测试性能、包装成品，经客户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该类业务从采购到生产交货周期为 9 个月以内。

公司船舶电气及自动化业务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原材料及零部件等物资的采购也基本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原材料等物资采购通过采购订单采购，原材料等物资入库后通过“暂估应付款”科目核算，“暂估应付款”为不含税金额，收到供应商发票后冲回“暂估应付款”，计入“应付账款”科目核算，同时将依据采购合同规定支付的“预付款项”与“应付账款”供应商同名相抵。

截止报告期末，多网状云数据处理通信机购销业务预付款余额 15,253.25 万元，收到货物并暂估入库后挂账应付帐款余额 14,245.89 万元，系未结转暂时挂账。公司剔除通信业务，正常经营预付款金额为 3,554.56 万元，均为船舶电气与自动化系统业务所发生的材料采购款项，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

常熟市星弘达电子通信有限公司往来科目余额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实际金额
1	常熟市星弘达电子通信有限公司	152,532,519.70	142,458,882.75	10,073,636.95

(2) 请补充说明前五大预付对象的基本情况、预付金额、预付比例、对应采购合同及采购内容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截至目前的结转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回复】：

公司预付款项前 5 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金额	预付比例	款项性质	尚未结转余额
1	常熟市星弘达电子通信有限公司	152,532,519.70	98.85%	材料款	152,532,519.70
2	A 供应商	10,500,000.00	30.00%	材料款	7,500,000.00
3	B 供应商	10,500,000.00	30.00%	材料款	10,500,000.00
4	C 供应商		100.00%	材料款	0.00

		6,685,000.00			
5	海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540,000.00	50.00%	材料款	0.00

上述单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均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6. 请结合问题 2 至问题 5 的回复，核实通信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增收入和利润等情形。

回复：根据上述回复，公司通信业务整个交易及生产均真实发生，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虚构交易、虚增收入和利润等情形。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